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新材料”）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5.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敞口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东华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授信总额7.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6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	宁波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	张家港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5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25.7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286.57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1.33亿元，控股子公司225.24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220.8亿元，其中：东华能源45.66亿元，控股子公司175.14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10.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5.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签署文件等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86.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36.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主要用于对上述子公司在与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时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的共计15.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按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宁波新材料担保额度为120亿，对张家港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60亿，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的额度在授权额度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宁波新材料	75.31%	53.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2	69.58	9.57%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公司	张家港新材料	91%	58.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5	42.39	5.16%	否

（注：表格中的“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邵晓
注册资本	517,786.740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持股69.14%，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宁波新材料债转股投资计划）持股12.34%（其中东华能源持股6.1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1%。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611,432.68	1,516,500.17
负债总额	897,955.73	808,079.37
所有者权益	713,476.95	708,420.80
营业收入	936,365.13	792,789.87
营业利润	7,192.08	8,779.20
净利润	6,756.98	6,907.68
资产负债率	55.72%	53.29%

（二）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月平
注册资本	230,312.51万元
经营范围	进口丙烷（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丙烯、氢气、聚丙烯；（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项目经营），从事丙烯、聚丙烯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790,442.79	823,647.93
负债总额	452,248.82	485,823.06
所有者权益	338,193.97	337,824.87
营业收入	523,149.42	431,942.19
营业利润	1,963.47	2,798.45
净利润	3,408.20	2,666.90
资产负债率	57.21%	58.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协议，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宁波新材料、张家港新材料与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项下的债权。宁波新材料项下银行总金额不超过10.2亿，张家港新材料项下的银行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本次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上述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实际持有宁波新材料控股权，所担保额度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项目盈利前景良好，资金安全，回款可靠。公司实际持有张家港新材料控股权，所担保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运营，行业前景良好，资金安全，回款可靠。二者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张家港新材料提供担保时，宁波新材料、张家港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宁波新材料、张家港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宁波新材料、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5.15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2.5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计金额折合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金额、利率及其他事项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签署文件等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86.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36.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主要用于对上述子公司在与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时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预计2025年度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为336.50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	70%以上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
	70%以下	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	100%	26.50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85.71%	100
		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75.31%	130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91%	60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386.50

注：1、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包括向未列在上述表格中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

3、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则其他股东可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邵晓
注册资本	517,786.740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持股69.14%，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宁波新材料债转股投资计划）持股12.34%（其中东华能源持股6.1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1%。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611,432.68	1,516,500.17
负债总额	897,955.73	808,079.37
所有者权益	713,476.95	708,420.80
营业收入	936,365.13	792,789.87
营业利润	7,192.08	8,779.20
净利润	6,756.98	6,907.68
资产负债率	55.72%	53.29%

（二）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月平
注册资本	230,312.51万元
经营范围	进口丙烷（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丙烯、氢气、聚丙烯；（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项目经营），从事丙烯、聚丙烯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790,442.79	823,647.93
负债总额	452,248.82	485,823.06
所有者权益	338,193.97	337,824.87
营业收入	523,149.42	431,942.19
营业利润	1,963.47	2,798.45
净利润	3,408.20	2,666.90
资产负债率	57.21%	58.98%

（三）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注册地址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紫气路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灿乾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71%，含直接与间接持股），广东绿色烷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9%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853,731.63	985,794.82
负债总额	593,202.64	688,891.60
所有者权益	260,528.99	296,903.22
营业收入	66,621.17	313,623.05
营业利润	-554.59	-1,029.70
净利润	-546.67	-1,035.53
资产负债率	69.48%	69.88%

（四）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	8 Marina View#30-05 Asia Square Tower1 Singapore 018960
法定代表人	周一峰
注册资本	5,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石油及液化石油气等能源类产品的国际贸易，建立销售网络。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145,700.42	1,277,346.61
负债总额	774,850.73	904,085.82
所有者权益	370,849.69	373,260.79
营业收入	2,005,707.50	2,259,520.08
营业利润	50,176.47	8,012.46
净利润	49,316.35	7,099.15
资产负债率	67.63%	70.78%

（五）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方涛
注册资本	9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84,864.11	215,404.92
负债总额	104,161.47	124,528.49
所有者权益	80,702.64	90,876.43
营业收入	389,583.60	359,885.82
营业利润	1,500.59	681.74
净利润	1,470.63	755.42
资产负债率	56.34%	57.81%

（六）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紫气路1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007.63	7,420.24
负债总额	7.63	20.02
所有者权益	1,000.00	7,400.22
营业收入	0	334.51
营业利润	0	0.27
净利润	0	0.22
资产负债率	0.76%	0.27%

（七）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蒋正强
注册资本	152600万元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269,404.98	206,738.17
负债总额	109,949.03	47,292.43
所有者权益	159,455.95	159,445.74
营业收入	225,974.25	130,967.82
营业利润	-1,309.36	166.01
净利润	-1,140.63	-10.21
资产负债率	40.81%	22.8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公司拓展业务，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5.15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2.5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25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6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要求：

（1）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庞亚丰；

电话号码：025-86819806，传真号码：025-86771021，电子邮箱：pangyafeng@chinadhe.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1。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与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07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立实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本次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中含有部分贸易性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最终的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最终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第三点指出存在可能导致对恒立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石圣平先生。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股权过户事宜并将及时予以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3.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近期并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郭钏先生的通知，获悉郭钏先生所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钏	是	1,940,000	64.20%	0.24%	20240725	20250214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1,940,000	64.20%	0.2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5,650,000	78.38%	23.16%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4,830,160	77.26%	30.54%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2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7）。

一、本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9,849.32元，本金及收益合计80,039,849.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2月7日	11	1.20%- 1.90%	28,630.14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2月17日	21	0.65%-2.62%	11,219.18

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